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別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200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